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点整。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98	热像科技	2023年6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14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稳定和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股权方式将管理团队、优秀员工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刘继涛、顾剑涛、肖德生、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张晓龙、李学龙。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

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刘继涛、顾剑涛、肖德生、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张晓龙、李学龙。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刘继涛、顾剑涛、肖德生、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张晓龙、李学龙。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提高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实施效率，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本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定了2023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刘继涛、顾剑涛、肖德生、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张晓龙、李学龙。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纪民、王亮、王琴、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刘继涛、顾剑涛、肖德生、席林、石小波、牛思宁、张超、张晓龙、李学龙。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实施进展，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2）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股票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制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组织公告；

（3）代表公司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类似文件；

(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情况和验资结果，直接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以及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并请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点至 16 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14 号楼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燕 联系方式：021-56559996 联系传真：021-56555549 邮编：20131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